

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 (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2-026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示范模板）.....	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4
第五章 图纸.....	1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第七章 磋商程序.....	1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2-026

项目名称：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18790.62元

最高限价（如有）：3618790.62元

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打松村；

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用地面积为5290.67m²,拟建一间地上1层的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997.60m²,内设车间、原料冷库、成品库房、值班室、卫生间、更衣间等,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1058 m²、给排水、电气和消防等工程。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合格；或有效合格三证合一证

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及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社保网上直接打印的彩色复印件。）

3.8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施工员（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1 名可兼任）；（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可以用安全考核 C 证替代安全员岗位证）；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

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社保网上直接打印的彩色复印件。)

3.9 供应商需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c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保证金：10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 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 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 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联系方式： 0898-27606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室

联系方式： 0898-68503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 话： 0898-68503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1.2	项目编号	HYZB-2022-026
1.3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27606014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8503712
2.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u>3618790.62</u> 元
2.2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合格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4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1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4.3	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0 1002 5370 5250 0194 用途: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注:1、如采用投标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将保函原件携带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单位章。
17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1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套上写明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 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YZB-2022-026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p>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20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2</u>人。评标专家从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9.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10%</p>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字（2002）1980号文件及代理合同，由招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6800.00元）</p> <p>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p>

31	类似业绩	房屋建筑工程
32	需要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作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附上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依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规定，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p> <p>（2）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p> <p>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2022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1.2 项目编号：HYZB-2022-026

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授权委托书）。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11.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 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

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二章。

14.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汇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同（中标单位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提交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陵水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自行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办理退款。

如磋商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陵水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83333299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 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YZB-2022-026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8.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4.2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 关于政策性优惠

2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 磋商和定标

25.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七章 磋商程序”。

25.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6. 质疑处理

26.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 履约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 号文及代理合同，由招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叁拾元伍角捌分（¥26800.00 元）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人（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

（2）特别说明：

①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②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

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它承包人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完成，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③发包人有权决定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如发包人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承包人有义务接收，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发包人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指令，发包人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专业承包单位的合同价计）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④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工程或专业工程等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规定计算。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协议内容的调整。

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划转至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⑥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设计图纸（含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等修正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招标控制价；
-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代管人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

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

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

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

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

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

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

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

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

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设计图纸（含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等修正文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2) 招标控制价；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

（含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1）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承包人合同谈判代表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施工单位驻琼批复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文件；（5）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上述（1）、（2）项合同签订前提供；（2）上述（3）、（4）、（5）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含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本项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内、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包括：

(1) 对原设计文件修改和变更；

(2) 工程量的增减；

(3) 现场签证；

(4) 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的审批；

(5) 更换工程师或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不称职人员；

(6) 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上述情况等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特别说明：发包人代表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利时，承包人应索取发包人己批准的书面证明（或签字盖章），如发包人代表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或未在 14 天内回复确认或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己予批准发包人代表行使该等权利，发包人代表行使该等权利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利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发包人代表提交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文件，工程量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部分，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临时基建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及电源的接入点。但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并支付。报装完成临时给水前，承包人自行与现有临时给水拥有者协商用水事宜，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以现场届时的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理工作（基坑垫层清除和浮土清理外运等）。

(2) 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路的通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道路开口的手续、配合办理永久道路开口的手续，以达到合法开通通道及使用的目的。

(3) 在开工前，由监理工程师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移交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而图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承包人核实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及有关坐标的同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有关地面标高、坐标等的详细情况。

(4) 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环保许可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件，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5) 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交通、交管、城管部门进行协调，以达到占用道路的目的。

(6) 室外给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清理、疏通、接口、办理与市政管网的接口手续、排水许可证等。

特别说明：①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并具体对外支付，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②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依法予以配合外，如承包人因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及/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的，工期不予顺延，而且，承包人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义务：承包

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承包人工作的约定，否则，由此造成人身伤害和（或）发包人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及费用。

（8）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义务：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和安全文明施工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三亚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搞好临时住地的卫生，降低噪音。晚上加班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义务：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10）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义务：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目前现存的地下及地上所有市政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保护不力或施工破坏市政设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道路上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包括场地内外管井的清理、疏通，达到发包人满意状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②承包人在本工程现场的生活临时设施，应在接到退场指令后7天内全部撤离、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以每日200元/平方米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并将此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影响本项目投入使用，发包人有权强制拆除、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

（12）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且自此以后，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②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扰，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③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及现场需求安排相关施工机械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场。

④承包人须保护所有在工地内和周围现有基坑、斜坡的安全，保证排水及上下通道畅通。提供、保持、维修，并在完工时拆除所有必需的水位观测设施、临时排水系统，以保护基坑及斜坡、道路和走道免受塌落、下陷等影响。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合理指示进行保护和维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的措施费内，承包人不得因实际情况不同而要求调整。

⑤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悬挂横幅、竖幅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公报等）均须先提交发包人批准，否则，不得对外发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出具的授权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0 天。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

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收取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收取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收取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格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2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格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人/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的选择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

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接收手续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应提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合同签约价格的10%的银行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如果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截止至履约保函到期前2个星期,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可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留履约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有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4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程和建设资金使用、安全进行监理及竣工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及实施监管。总监理工程师按相关约定行使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必事前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下列情况必须经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同意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 发布设计变更及签发现场签证；

(5) 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上述合理化建议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工期或投资等；

(7)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其他须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包含：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含施工、设计图纸）。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应同步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的隐蔽工程检查结论，须发包人核准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三亚市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3）如承包人未能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应按他人完成上述工作费用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给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5）承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主任及专职安全员并按期到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及条例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定期进行检查，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工期不予顺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分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选用；（3）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工程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5）季节性施工措施；台风、雨季期间；（6）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7）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8）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9）妥善处理与作业现场相邻的施工工地关系的措施；（10）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11）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扰民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意见，提交整个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在图纸不全的情况下，可分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在以后逐步深化、优化。

为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在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时，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的量化：1）基坑施工土方开挖，按照一天出土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要求，完善施工场地建设，驻场配置足够的人工、机械设备，平均出土量每天不少于【3500】立方米；2）结构标准层施工进度，要求达到各单项工程每个月施工【4】层以上。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建议的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后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后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情形作如下约定：

A、施工考核节点：按___年___月___日为开工日计算(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顺延或提前)，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按以下节点量化考核，明细如下表：

序号	施工节点分类		完成日期	施工进度节点计划
	一般节点	关键节点		
1				
2				

备注：上述所有施工节点承包人都必须在要求的工期时间内完成，否则给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关键节点加重处罚）。

B、工期的逾期违约金计算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上面的节点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每天按照合同价款的【】%向承包人计收延期违约金。如逾期累计超过 90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或物色新承包人的费用，后续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损失，增加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总工期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等。

(2) 因承包人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和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及工程管理费。每逾期一天，除支付工程延期损失赔偿费之外（延期损失赔偿费每天按照合同价款的【】%计算），另外按每天按照合同价款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累计超过 90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逾期竣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工程管理费、发包人重新招标或物色新承包人的费用、后续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损失、增加的工程造价、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包括向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供应商、物业的预承租人和预购买人等主体承担的赔偿责任），总工期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等。

(3) 如承包人总工期目标达到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则发包人免收上述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力大于 8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其他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保留甲供材料的权利，工程实施中发生甲供材料的情况下，另附清单。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及进场时间等要求，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工作疏忽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工程量按承包人提交的数量，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数量有误，造成材料设备浪费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发包人在供货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货物运到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后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搬卸费扣除，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材料设备安装前，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该材料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资料。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品牌的约定：

A. 投标书采用的品牌是招标书推荐品牌的，提供的资料应满足竣工资料要求；

B. 投标书采用的品牌不是招标书推荐品牌的，施工中必须采用招标书推荐的品种，提供的资料应满足竣工资料要求；

C. 招标书未推荐品牌，但在招标材料设备品牌库内的，由发包人确定品牌，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应

满足竣工资料要求；

D. 招标书未推荐品牌且未在招标材料设备品牌库的，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设备前，由双方共同推荐品牌，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定。承包人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依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则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A. 国家或行业现行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B. 本工程施工图标明的设计标准；C. 经设计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D.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4)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不满足前款标准的，工程师有权扩大对该批材料、设备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承包人不得以开工令签发前或材料设备样板封样前已订货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合同文件约定为暂估价的或设计变更原因新增的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实行实时定价。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 60 天前书面提出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并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报送 3 家以上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产品销售证明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定样定价，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提出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有误，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在合同文件中约定为暂估价的和（或）在工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和（或）因发包人原因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的实时定价方法：①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发生当期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的信息价；②若《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没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定价：实时定价价格=材料成本价×（1+2.0%+净下浮率）。实时定价价格已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费用（实时定价材料参与下浮，材料成本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在工程施工中实行实时定价的，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表后 35 天内完成定价工作，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确定的实时定价价格，如果承包人不能接受，承包人应在接到定价价格通知后 3 天内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实时定价价格通知单结算。由于承包人未按时订货，导致该材料设备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如发包人实时定价后承包人提出价格异议，如果发包人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定的成本价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应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按该材料设备费用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因价格争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承包人应负责在 7 天内一次性书面提供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和数量，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提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和（或）数量有误，导致工期延误和造成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代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应同等于或高于合同文件中或发包人样板标准，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括在工程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范围、工程量、质量标准 and 进行变更。只要在承包人的经营范围内，若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在发出指令后第3天，没有得到承包人明确回复的情况下，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设计变更:指设计单位对已经审定实施的施工图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内容（包括功能、规模、设备、材料、工程量等）、设计标准及技术标准的修改，以及对施工图设计缺漏的完善和设计增补，即对施工图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升版，当每一项设计变更引起其它专业设计修改时，须满足其它专业的施工要求。在施工招标时，招标图纸所包含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开列及清单特征描述不明的项目的设计内容引起的变更不属于设计变更的范围。

工程签证是设计变更之外的一种工程变更，一般在施工现场发生，又称“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如由于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或工期的变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序调整或返工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工期延长造成工程量增加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组成合同价中的子项单价中有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其综合单价，即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仅对材料差异部分进行调整确定新的结算单价。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构造、类似工艺、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2) 缺项、漏项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首先按照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项目单价。该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按下述原则确定：①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的同期信息价；②若《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没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定价： $\text{实时定价价格} = \text{材料成本价} \times (1 + 2.0\% + \text{净下浮率})$ 。实时定价价格已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费用（实时定价材料参与下浮）。（材料成本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2)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等，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其项目单价的：首先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项目单价。该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按下述原则确定：①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的同期信息价；②若《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没有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的，按以下公式定价： $\text{实时定价价格} = \text{材料成本价} \times (1 + 2.0\% + \text{净下浮率})$ 。实时定价价格已包含运杂、装卸、包装、采保、检验费等费用（实时定价材料参与下浮）。

(3) 单价措施及总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工期要求、施工经验、现场条件、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相应措施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中不再予以增补。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提交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

(2)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调整部分由发包人自行据实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做出的调整合同价款决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第3种方式：_

合同履行期间，仅当钢筋、商品砼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进行调差，其他不作调差。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中确定的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基准日期时相应价格的±5%，可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结算综合单价=投标单价+价差

(1) 增幅在+5%以上时：价差=Σ [(施工期《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人工或材料价格的算数平均数/基准日期《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人工或材料价格-1) *100%-5%] *基准日期信息价

(2) 减幅在-5%以上时：价差=Σ [(施工期《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人工或材料价格的算数平均数/基准日期《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人工或材料价格-1) *100%+5%] *基准日期信息价

合同基准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人工、主材调差除外）；（3）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钢结构按实结算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5）由于承包人与其他区段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当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与中标价中的清单工程量的增减±10%以内（含10%），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当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与中标价中的清单工程量对比增加 10%以上的，其增

加超过 10%的部分综合单价不调整。

(3) 当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与中标价中的清单工程量对比减少 10%以上的，其减少超过 10%的部分综合单价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的 30%（含安装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进场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额度）、工程保险购买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已生效的合同原件及税务发票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 $R=C \times A / 0.68 * S$ 公式扣回。

注：R 为每次进度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

___ C 为进度款累计完成总额

___ A 为工程总预付款金额

___ S 为合同总金额

___ 0.68 为预付款全部扣清时工程进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价格比例（即保证施工进度达到总进度的 80%前预付款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签定合同后十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预付款保函 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所颁布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文件以及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3.3 条。

12.3.3 综合单价包干部分的计量

关于综合单价包干部分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工程施工中因变更而发生工程量增、减的部分，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工程量可以按实调整。变更设计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承认。变更部分、工程增减部分必须在该部分工程完成后 7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办理的，发包人不予承认。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比例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 30 日内。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移交所有竣工及结算有关资料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按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下浮调整金额的 **85%**止（如合同金额低于财评下浮调整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

(3) 承包人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发包人。承包人出具审定结算金额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退回承包人。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所提交付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

(5)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开户账号：【2201078409100044644】

2)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地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内容，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 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的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6 本工程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养护期为【12】个月。其中成活养护期为【6】个月，日常养护期为【6】个月。养护期届满后，进行苗木成活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组织移交验收，由承包人直接移交给发包人与管养单位。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 3%；

(2) %审定结算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鉴于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来源于政府资金，若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之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无法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予赔偿或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单方停工或解除合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且质量合格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完成比例乘以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总价支付。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其进行修复，经修复验收合格的，可按上述结算

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拒绝修复或经修复验收仍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 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等；

(6) 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7) 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5 天，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方没有购买保险或所购买保险无法覆盖风险期，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做出的修改或补充。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1.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项目单价和合价中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详见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如有））外，按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结算。

投标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不平衡报价项目单价的修正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约定的主材可调的另行调差）。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补充条款

2.1 工程量清单中因图纸不详的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程序报价。此类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做出预算书报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结算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挖运工程工作内容包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其它零星项目土石方挖运等。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土石类别（如含淤泥、流砂、砂、碎石、混凝土块、桩头的凿除及挖运、其它障碍物等）、开挖、挖土深度、装卸、场内处理、运至合理弃土点的运距、弃置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土石方综合单价包干，不因土（石）类别、难易、运距、弃置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基础支护施工图、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3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回填工程已综合考虑回填材料、回填密实度满足施工要求，以及运距、装卸、购土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回填土综合单价包干，不因难易、运距、购土费、回填材料不同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基础支护施工图、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2.4 合同价已综合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2.5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砼（含泵送砼）运输及泵送费、自密实

微膨胀混凝土工艺试验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相对应项目的结算单价不因运距和施工方法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中约定主材调差的除外）。

2.6 不利地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场地的实际情况。合同价中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障碍物和不利的场地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已充分考虑。

3. 分包

3.1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和合同约定外，本工程严禁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延迟申报的，按本条第（1）款处理。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3.4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并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4.其他约定

4.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措施承诺。

4.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并且施工工作面连续达到本工程的 1/3 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开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开工时间。由于政府征地原因不能提供全段施工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指示进行分段施工。政府征地部门应保障征地工作的连续性，为承包人提供工作面。

4.3 因征地、拆迁造成的窝工、停工，按照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的方式处理，如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的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4.4 承包人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也可从银行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也可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 当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符合合同要求金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一份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银行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再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发包人将有权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4.6 承包人撤场交付工程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洁完毕后交付发包人。

4.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三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通知》（三人社发[2019]205号）。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须及时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及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将部分工程款按规定比例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理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惩戒措施参照（三人社发[2019]205号）的相关内容。

4.8 发包人有权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白沙黎族自治县管理局工程建设监管处理办法》对承包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管、监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落实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

5.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未按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规程、质量条例、设计图纸、合同文件约定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并通知承包人停工整顿。承包人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和影响工期的责任之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混凝土强度等级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标准，承包人除立即整改或修复之外，则每发生或发现一处，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工程隐蔽达到隐蔽条件后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就进行隐蔽的，承包人除剥离进行验收之外，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4 工程同一部位因质量缺陷导致验收两次以上，承包人除进行整改或维修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之外，从第三次验收开始，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之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改动，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对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双方应重新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除立即整改或修复

之外，经一次性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5.6 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质量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除重新进行采购符合本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之外，还按该材料设备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5.7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约定做好其他专业已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造成已施工成品损坏和污染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或修复。经承包人整改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则每增加整改或修复一次，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出现质量事故的，除立即整改和维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之外，则每出现一处，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9 因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报导的，则每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报导一次，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0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果发生承包人拒绝执行工程师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1次，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工程人支付违约金。

5.11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指令的，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因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委托第三方去实施的，承包人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工程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按第三方施工工程造价计取，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承包人同意。

5.12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要求完成专业工程预留、预埋的施工或未能及时配合或配合中因自身原因造成预留、预埋错误或遗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若一次修复仍不合格的，除再次修复并承担费用之外，则每增加修复一次，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要求，给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职员、职工和工人购买保险而产生纠纷、或赔偿、或投诉、或申诉、或起诉的，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如果发包

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处理相关事项，承包人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5.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处理相关事项，承包人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同时，另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

5.15 承包人与分包商、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则每发生一次事件，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直接介入解决事端的，承包人按解决事件全部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承包人同意。

5.16 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配合工作，或配合不及时（包括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延误工期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按该部分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管理费。

5.17 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所有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监督所有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如承包人对工程款没有专款专用，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挪用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18 承包人应按三亚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应由其缴纳的有关费用，如不按规定交纳，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补足费用及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1】%支付违约金。

5.19 承包人出现现场组织不力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或承包人履约不能的情形，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担保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5.20 安全文明施工（围挡、除尘、高压冲洗等）方案未按时上报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21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函的【5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5.22 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收到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或其他方式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按照每次投诉 50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等关于违约责任重复的, 按数额较高者确定违约责任, 关于权利义务设置重复的, 按照要求较严格的执行。

5.24 本协议项下未约定的事项,由代管人在其代管权限范围内按照其内部所制定标准和指引对本项目进行管埋,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委托之代管人基于本协议之目的所要求的前述相应标准履行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10：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益人给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受益人与承包人协商变更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函金额内赔偿受益人的经济损失。

四、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合同名称与合同编号）合同条款第____款，申请人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受益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就申请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一、保函金额

1、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且申请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受益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三、代偿安排

1、我方作为开立人，当受益人提出要求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立即支付上述担保金限额范围内的任何数量的款额给受益人，我方无权拒绝也不要你方出具证明、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并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你方所要求的金额，绝不拖延。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四、在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或受益人对申请人合同义务、责任的豁免，或受益人和申请人及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

修改等情况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根据 _____（下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_____《_____》，申请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工程缺陷责任保
修金保函，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在此
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申请人收到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之日起生效，至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即
年____月____日。

三、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
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本保函的最高
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
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
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
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

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 11：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 发包人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 (二) 发包人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

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承包人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开发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承包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发包人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承包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磋商保证金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 15、施工组织设计
- 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响应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文件, 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 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没有任何异议, 不附加任何条件。

2、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或递交银行保函原件。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 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 根据《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6、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自行添加。

7、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受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可自行拟定格式。（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承担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金额及时间等）加盖公章。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9、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七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及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7、价格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

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21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技术评分及其综合分（包含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3 . .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_____ 日期：_____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报价、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10 分
2	人员配备	除基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外，投标单位如配备：①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②一名质量员得 3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社保网上直接打印的彩色复印件。	10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	10

	<p>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3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4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5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编者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